

中企应对美木地板反倾销案胜诉

改变美商务部在增值税问题上对企的不公正做法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5月8日,美国商务部就对华木地板反倾销调查第二次年度复审终裁的裁决进行第二次修正,即针对反倾销被抽样企业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森茂)的终裁税率予以修改,从13.74%调减至3.92%,同时将参与了案件诉讼的其他48家中国企业的平均税率也调减至3.92%。

历时5年、开庭6次、2次发回美国商务部重审,中国企业最终获胜。该案的代理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WTO/国际贸易救济中心主任张军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的胜诉不仅直接利好美国当地进口商和有关贸易商,更为重要的是将阻止美国商务部在增值税问题上对企的不公正做法,对今后应对美国反倾销的中国企业具有判例援引意义。

据悉,该案件可追溯至2015年7月。当时美国商务部发布了美对华木地板第二次复审的反倾销终裁公告,江苏森茂作为反倾销调查强制答卷人之一,获得13.74%的反倾销终裁税率。

“中国人骨子里不喜欢‘打官司’,像反倾销这种案件,如果要诉讼,告的是国外政府机构,不少企业住往会避而远之,对于不公正的裁决也就自认倒霉。”张军表示,很多企业不愿意这种事,久而久之,外国调查机关对中国企业很多不公平的做法就这么延续下去了。

“事实上,美国商务部在对华贸易救济案件中常常滥用自由裁量权,致使对华很多案件的双反税率都很高。本案

中,替代价格的问题是个明显错误。另外,美国商务部对中国所谓不予抵扣的增值税退税差从企业的出口价格中直接减扣是一个根本性的法律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不单是对江苏森茂,对其他所有美国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都是顽疾。”张军说,因此,经过对案件的仔细梳理,他们团队建议诉诸法律途径处理。

2015年8月,江苏森茂决定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就美国商务部的终裁裁决提起诉讼,就该复审中的替代价格、增值税与出口退税差等问题要求法院纠正美国商务部的裁决。

记者了解到,美国商务部曾于2012年6月发出通告,实行将增值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的差直接从中国企业的出口价格中予以减扣。

张军表示,美国的这一做法本身存在着美国商务部对美国关税法关于出口税的法定概念范围人为扩大的问题,这对中国应诉企业很不公正,该做法存在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得以纠正。

经诉讼中多轮交锋,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2018年6月8日将案件第一次发回美国商务部重审。法院对江苏森茂的两大诉求均予以支持:第一,要求美国商务部纠正其针对江苏森茂的胶合板、胶水以及内陆运费等项目的错误替代价格的问题;第二,要求美国商务部纠正其针对江苏森茂出口价格中错误减扣增值税和出口退税差的问题。

随后,美国商务部于去年6月3日做出

第一次终裁修正,但只接受了法院要求的关于错误替代价格的计算问题,并将江苏森茂的倾销幅度由13.74%降低到6.55%。

“可能由于上述增值税问题涉及到所有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倾销案件,美方不愿在该问题上轻易做出让步。”张军说。

对此,中方企业律师团队继续据理力争,要求法院重新开庭审理,律师团队在法庭上从法理到计算均进行了强有力的抗辩。今年3月11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将该案第二次发回美国商务部重审,再次要求纠正其针对江苏森茂的增值税错误计算问题。

5月8日,美国商务部最终接受了法院指令,纠正了从江苏森茂出口价格中减扣增值税与出口退税之差这一错误,将江苏森茂的终裁税率修改为3.92%。美国商务部也同时修改了参与本案诉讼的平均税率企业的税率,由原来的13.74%降为3.92%。

根据盈科律所提供的数据,中国每年对美出口多层复合木地板大约在8至10亿美元。这次税率从13.74%降低到3.92%,将给美国进口商带来至少8000万美元左右的退税或免税额。而美国进口商的利益和中国相关产业出口商的利益是一致的。

“这一案件也阻止了美国商务部继续对中国应诉企业的不公正做法。”据张军介绍,美国商务部于2012年6月发布通告,即在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倾销案件中,实行将增值税税率和出口退

税率之差直接从企业的出口价格中予以减扣,其目的是为了压低应诉企业的出口价格,从而使倾销幅度提高。

“然而,中国的增值税计税实行的是‘免、抵、退’税管制度,增值税属于国内税范畴,并非出口税范畴。”张军表示,美国商务部强调称“出口税、关税或其他费用”作为出口税的条款,其中的“其他费用”涵义广泛,可以涵盖所涉及的不予抵扣的增值税。

张军表示,中方企业坚决反对美国商务部将“其他费用”一词进行孤立地解读,因为除非税项或其他费用是专为“出口”而设的,否则费用的增加(如果有)最多也只是导致出口销售成本的增加,而将其归类到出口税范畴是错误的。

经过中方律师团队有理有据的抗辩,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支持了中方的上述观点,并进一步指出美国商务部2012年6月通告未能就出口税条款的法定解释提出一项充分合理的分析,包括明确的含义、法定历史和立法历史,也忽略了国会的立法意图。

“本案的胜诉不仅使一家企业个案中获益,今后美方针对中国发起有关反倾销调查时,也可作为中国应诉企业的援引判例。”张军说,该案的胜诉,再次证明中国出口企业在应对美国贸易救济案件中,对于美国政府的不公正做法,在当下无法通过WTO多边体系来解决的情况下,应诉企业仍然可以通过美国当地的司法途径来寻求救济,且有机会获得成功。

跨境电商作为外贸新业态,炙手可热。与传统商业渠道的知识产权保护相比,其发展规模与保护模式呈现出新的特征与挑战。“在发展跨境电商的过程中,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很难满足新形势下产权保护需要,众多跨境电商企业面临着一定的知识产权风险。”在日前举办的医疗防护物资出口及跨境电商实操线上培训会上,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法律顾问处副处长王琳洁对电商企业提出警示。

王琳洁举例说,2019年,德国汽车工业协会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称其合法拥有商标“ADBLUE”被中国公司侵犯了商标权,理由是中国公司在其阿里巴巴相关网站上使用了该标志。中国公司认为,“ADBLUE”在国内就是车用尿素的意思,是一种通用名称,不构成侵权。此外,中方主张自己并未将“ADBLUE”用于产品包装上,仅在阿里巴巴网站关键字中使用。经查,“ADBLUE”是原告于1970年在德国注册的商标,后通过马德里注册申请国际商标,已获得中国商标权保护,且也在尿素所属第一类中注册了商标权。因此,中方侵权成立。

王琳洁强调,跨境电子商务中还有两种比较特殊的商标侵权风险。一种是国际贸易定牌加工中的商标侵权风险。国内加工企业接受境外委托,生产与国内商标权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并贴附与国内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标识的行为,在特定情况下,存在侵权风险。出口转内销时,国际贸易定牌加工产品也存在侵权风险。

二是平行进口的知识产权风险。专利的平行进口问题已经在专利法中合法化,但是商标的平行进口问题却未有明确的规定。实践中,我国法院以允许平行进口不构成侵权为原则,特殊情况构成侵权为例外。

跨境电商企业面临知识产权法律风险,进行诉讼后,如何有效执行也是企业关心的问题。王琳洁为企业支招说,企业在中国法院起诉国外客户时,可同时考虑申请“限制外国人离境”的措施,提高执行效果。《出入境管理法》第28条规定,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该外国人不准出境。最高法院《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人民法院对未了结案件的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企业也可以利用国外客户参加展会、交易会的机会,申请法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王琳洁举例说,2006年9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做出裁决,瑞士公司应向上海公司支付货款。但因种种原因,该裁决未能获得瑞士法院承认和执行。2008年7月,上海公司发现瑞士公司有一批机器设备正在浦东新区展览,遂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上海一中院于同日立案执行并查封、扣押了瑞士公司参展机器设备。

北京朝阳市场监管局积极加强知识产权培育工作

2019年3月,北京市朝阳区在机构改革中新组建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加挂知识产权局牌子。一年多以来,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重要指示,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与市场监管有效衔接,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基层治理效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依托商标受理窗口和知识产权快维中心,为企业创新创造提供更多便利。窗口业务受理权限扩展到24项,工作人员还尝试有针对性地上门办理业务,2019年全年共受理注册申请2813件,送达电子文书4722件,发放商标注册证1312件。2019年全区申请商标146578件、注册129710件,年末累计有效注册量达502218件,占北京市的26.13%。

加大企业创新创造资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3323件专利授权、3367件年费资助、6件中国专利优秀奖共给予512.6万元资助,给予重点企业资助170万元,提供专利导航和战略研究项目支持资金102.346万元、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280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149.7万元。此外,还积极指导帮助辖区企业申报中国专利奖、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2019年度,朝阳区又有29户企业被认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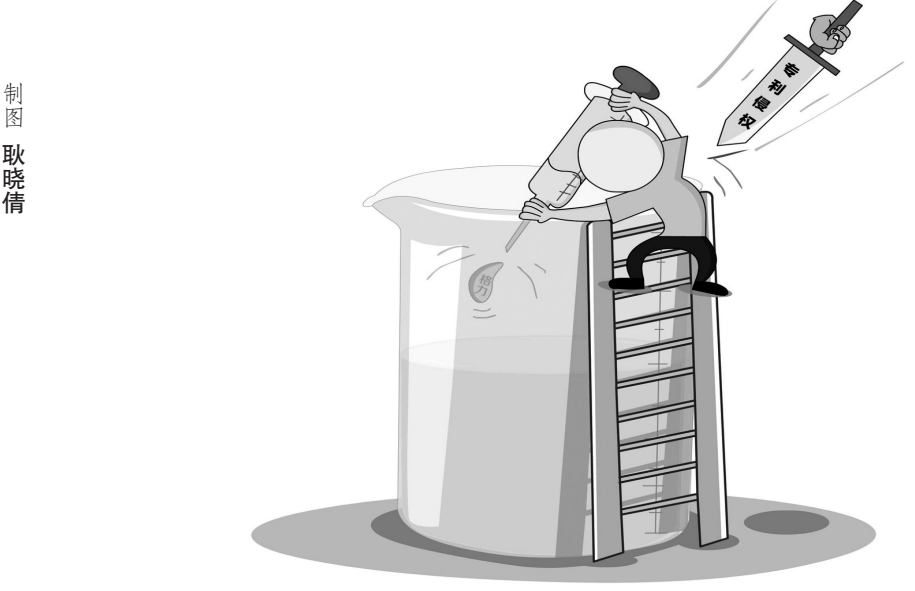
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走访科技创新型企业,了解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为了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为企业提供更多优质服务,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对区内7家工作站给予经费支持总计25万元。朝阳区还成为北京市首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并新申请设立2家公共服务工作站,形成了区中心、10家工作站、7家商标品牌指导站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更多精彩内容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



企业如何利用新技术进行专利布局

区块链与人工智能(AI)作为当下最热门的两大新兴技术,正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与工作方式,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全球治理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当前,全球很多企业开始将大把精力投入到这些技术的研发中去,一旦出现研发成果,企业便开始提交专利申请,进行专利布局。

“了解人工智能与区块链的技术特点,熟悉人工智能与区块链领域的专利法条逻辑,对我国企业申请高质量、高价值的相关专利必不可少。”在日前举办的区块链和AI领域的专利挖掘、申请和布局策略讲座上,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电学事业部总监孟金喆表示,企业要善于评价专利质量和价值。一方面观察稳定性,重点在于能够在专利生命周期的各环节满足各法条的审核要求,维持权利

有效。另一方面观察市场价值,重点在于能够准确表达发明点,且将发明点放在整个市场产业链中去布局专利申请,从而得到最优保护范围。

“人工智能技术具有涉及多学科、多层次、应用范围广的特点,区块链技术具有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等特点。”孟金喆强调,企业还需要了解产业链的情况,目的是确定侵权主体,包括发明点的各种可能的产品形态以及侵权行为的可取证方式。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的产业链主要指的是技术的呈现形态。从软件实现的方案来看,人工智能包括准备阶段和应用阶段。如数据样本的采集过程、基于数据样本的模型训练过程、已训练模型的运行过程、产生离线数据库的过程、离线数据库支持应

用场景业务的过程、已训练模型在线支持应用场景业务的过程等。区块链包括开发阶段,即平台的开发、测试、智能合约的开发。部署阶段,即区块链的部署、智能合约的升级等。运行阶段,即业务运行过程,例如,版权登记、货币交易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于2月1日起实施,主要针对算法、商业方法和规则特征的客体、创造性问题进行规范性解释。其中对专利布局中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作出了如下规定:对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新颖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特征,所述全部特征既包括技术特征,也包括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对既包含技术特征又包含算法

历时40个月、备受关注的格力诉奥克斯侵犯专利权一案近日尘埃落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宁波奥胜贸易有限公司(原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恶意侵权成立,判决后者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赔偿4000万元。(李斯)

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所述技术特征作为一个整体考虑。

孟金喆指出,《专利审查指南》为企业专利应用场景与技术手段的结合、结合紧密度提供了多个示例,明确出示了无结合以及紧密结合的情况。但在结合紧密度方面留下了空间,这需要企业在专利稳定性和专利保护范围方面有效把握平衡点。

企业该如何对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技术进行专利布局?孟金喆认为应用类技术的特点是将已有的人工智能底层技术、区块链底层技术,应用于传统应用场景中。应用类技术对底层技术本身没有实质

性改进,大多是选择性使用或适应性调整。对于这类技术,需要突破多方面难点,如:商业方法非技术性改进;应用场景和底层技术均无明显变化;应用场景与底层技术结合存在难度;涉及多主体时各主体的配合关系等。同时需在应用场景因结合新的底层技术带来业务功能差异;受限于应用场景业务特点,对底层技术产生的约束;实现应用场景时所采用的底层技术细节等方面进行专利挖掘。而底层类技术难点主要在于在应用场景中的落地实现,与应用场景的结合紧密性等,可以从提炼应用场景的技术特性上实现与底层技术的特性适配。如区分场景的群体性和个体性、高时效和低时效等方面进行挖掘。(钱颜)

跳出传统思维看美“三点一线”控制

■ 本报记者 陈璐

业与安全局(BIS)发布两项最终规定和一项拟议规定,对《出口管理条例》(EAR)进行修订。

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薛强介绍,EAR的修订一是加强对中国、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的出口管制。如在军事最终用途之外,增加军事最终用户的限制。此外,进一步扩大“军事最终用途”的界定进一步扩大,如新列入17项ECCN编码(出口控制分类编码)物项涉及材料加工、电子、通讯、信息、推进装置等。二是取消民用最终用户许可证例外(CIV)。其管制原因为“国家安全”的物项,包括中国在内的D:1组别的国家享有民用最终用户的许可证例外,今后向相关国家的出口将不能享受CIV例外。据了解,此前,出口商向国家组别清单为D:1组(含中国)的大部分民用最终用户出口、再出口

或国内转移仅基于国家安全原因而受管制的特定物项时,CIV许可证可以被豁免,6月29日之后,将采用许可证个案审查政策,即判断物项是否为民用或对一国军事有潜在的重大贡献而有损美国国家安全。按美国BIS官网最新的2018年许可证授权报告,2018年依据CIV许可证豁免出口到中国的产品价值高达1.149亿美元。三是修改再出口许可证例外。目前,A:1组别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对受EAR管辖物项的再出口,以遵循这些国家和地区出口管制要求为准。如该法案通过,今后从A:1国家和中国香港向D:1国家再出口须依据EAR办理。即向中国出口某些美国商品的外国公司不仅要获得本国政府的批准,还要获得美国的批准。

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国勋指出,“截至5月7日,222个中国个人或实体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

单,41个中国个人或实体被美国商务部列入了未经证实名单,177个中国个人或实体被美国财政部列入了特别指定国民名单。”

“未来,中企将面临美国‘三点一线’控制,即在进口的货物贸易、投资、出口管制方面,贸易救济调查会增强。疫情缓和下来,以美国欧盟为主导的全球贸易体系也会重新布局,制定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则。”蒲凌尘认为,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与调整过程当中,尤其是出口企业,市场与资源都是有限的,要跳出“走出去即成功”“产品卖出去就行”“某个市场出现问题,就躲避走向另外的海外市场”的传统贸易和思维方式,要以更高的格局、视角来分析判断全球的贸易变化、细心、慎重的考虑欧美法律政策的调整,必须缜密安排,重构贸易的产业布局,加强法律意识。